

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7日，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运营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位于瓯江西岸，西起郭公山，东至解放北路，同已建的一期防洪堤（西段）、二期防洪堤（安澜亭段）（东段）相连，设计堤线长1370.4m，其中：加高加固老堤长938.4m，堤线适当外移并新建防洪堤长432.0m，改造穿堤闸口4个。同时，郭公山公园段设置沿江人行栈桥长110.8m。郭公山解放北路段防洪标准全面提升至100年一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项目于2013年9月由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初步方案设计》，2013年11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设计方案、相关部门职责等进行明确，并出台专题会议纪要（〔2013〕190号）。2014年4月，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

公山~解放北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报批稿)。2014年5月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了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环建〔2014〕052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057.78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项目环评设计闸口5个，实际闸口4个，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管理机构产生的污水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取水口及干渠沿线进行管理，禁止向干渠内抛洒垃圾等行为。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项目不产生噪声。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在营运期内，专人定时路面清扫，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

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本工程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70.72%。均符合《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水土保持的批复》（温水许〔2014〕24 号）的防治要求。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显示，防洪堤郭公山起点、防洪堤解放北路终点水质的 pH 值范围、氨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总氮和石油类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在营运期内，本工程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4、声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昼、夜间环境噪声水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在营运期内，专人定时清扫路面，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城区防洪堤工程（郭公山~解放北路）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

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3、加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等工作，做好对取水口及干渠沿线的管理，禁止向干渠内抛洒垃圾等行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孙强 李迎春

万哲慧

叶新 魏峰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